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內容關於授出酬報予兩名前董事，均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1. 普通決議案第1項	340,072,630	99.18%	2,811,807	0.82%
2. 普通決議案第2項	740,068,863	99.62%	2,811,807	0.38%

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深知及全悉：

- (i) 張志誠先生、楊杏儀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合共於399,996,36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8%)中擁有權益，須就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1項的股份總數為1,471,192,31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2%。
- (ii) 陳志媚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39,289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中擁有權益，須就普通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2項的股份總數為1,871,149,39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8%。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卻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